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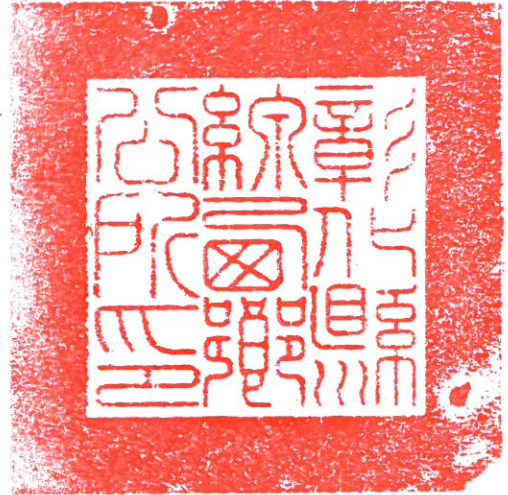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線鄉建字第11400019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114年2月20日召開彰化縣線西鄉市場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114年2月20日彰化縣線西鄉市場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鄉長 蘇 韋 峻

一、事由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
二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三、開會地點：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3 樓（彰化縣線西鄉和線路 983 號）

四、主持人：黃課長聖順

紀錄：柯技佐筱珊
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：詳後附簽到簿

六、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：詳後附簽到簿

七、興辦事業概況：

（一）興辦目的

本鄉都市計畫於民國 71 年 5 月發布實施，將線西鄉中興段 996-2、996-7、996-8、996-9、996-10 及 996-11 地號劃設為市場用地，目前做為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於民國 85 年啟用至今，因市場用地目前屬私人土地，過去以租用土地方式使用，本次計畫以徵購方式取得市場用地。

（二）整體規劃

目前市場用地屬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，計畫採徵購方式取得用地，以滿足都市計畫規劃。

八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、合法性說明：

（一）公益性

1、社會因素

（1）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、年齡結構：

依據戶政事務所 113 年 12 月統計資料，彰化縣線西鄉人口數約 16,182 人。本計畫用地取得有助於本區域周邊地區整體發展，對本區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。

（2）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：

本計畫已做為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，且屬都市計畫劃設市場用地，無產生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。

（3）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：

本計畫用地取得後，有利市場使用開發，增加相關弱勢族群就業機會。

（4）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：

本計畫為市場用地取得，無產生對居民健康風險之情事。

2、經濟因素

（1）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：

本計畫範圍內屬市場經濟產業活動，可帶動區域土地利用及商機，對地方政府整體稅收應影正面影響。

（2）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：

本計畫取得之土地並未作農業使用，未對糧食安全產生影

響。

(3)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：

本計畫用地取得完成後，有利提升附近地區商業發展及相關就業情形。

(4)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已列入本所 114 年度本鄉臨時攤販集中場(中興段 996-2、996-7、996-8、996-9、996-10、996-11 地號等 6 筆土地)土地購置費用。

(5)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：

本計畫取得用地現況為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，無農林漁牧業使用，未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產生影響。

(6)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：

本計畫取得土地為都市計畫規劃之市場用地，用地取得後有利於整體發展。

3、文化及生態因素：

(1)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：

本計畫取得用地現況為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，用地取得後不影響整體自然風貌。

(2)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：

本計畫用地範圍內並無公告之文化古蹟與生態保護區。

(3)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：

本計畫取得用地現況為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，用地取得後無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。

(4)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：

本計畫用地範圍無行經自然保護區範圍，亦無特殊動植物，對地區生態環境應無不良影響。

(5)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：

本計畫完成後，有利於公共設施發展，對於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影響。

4、永續發展因素

(1)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：

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，建構具包容、安全、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，帶動地區經濟發展，符合永續發展精神。

(2) 永續指標：

市場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，為確保人民擁有便利、健康及舒適的生活環境，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中公共設施之指

標。

(3) 國土計畫：

本案依都市計畫取得土地，符合現有區域發展政策，亦符合國土計畫。

(二) 必要性

1、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：

依據都市計畫規畫辦理。

2、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：

本案擬取得之私有土地僅就都市計畫規劃辦理，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。

3、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：

本次用地目前已做臨時攤販集中場之使用，且為都市計畫規劃之市場用地。

4、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

(1) 租用或設定地上權：

過去以租用土地方式使用，本案擬依 105 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報告書以徵購方式取得市場用地。

(2) 捐贈：

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，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，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。若未來有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提出，線西鄉公所樂觀其成，並願意配合協助完成相關手續。

(3) 公私有土地交換（以地易地）：

如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土地符合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第 4 條規定者，自得依該辦法辦理。

5、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：

本計畫為都市計畫規劃之市場用地取得，將土地取得後有利於公共建設發展，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品質。

(三) 適當與合理性

本鄉都市計畫於民國 71 年 5 月發布實施，將線西鄉中興段 996-2、996-7、996-8、996-9、996-10 及 996-11 地號劃設為市場用地，本計畫依據都市計畫辦理。

(四) 合法性

本計畫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、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。

九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：

土地所有權人表示本次暫不提出意見，倘有意見將於第二次公聽會提出。

辦理「彰化縣線西鄉市場用地取得」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

單位名稱	簽名
彰化縣政府地政處	陳昭吉
富埔村長	陳龍澤

辦理「彰化縣線西鄉市場用地取得」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

[illegible]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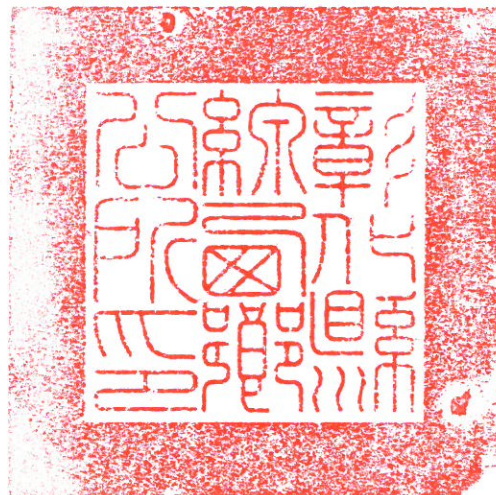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線鄉建字第114000191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「彰化縣線西鄉市場用地取得」第2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4年3月13日上午10時0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線西鄉公所3樓禮堂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鄉長 蘇 韋 峻